

合同编号:



HAZZS2604556CGN00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 传输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合同书由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



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服务的内容:**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包括: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服务、平台接口对接服务、物联网卡安装交付及售后、流量实时监控、物联网卡通讯保障服务等。

具体如下:

1.1.1 为郑州市出租汽车(不少于 11875 辆)提供并安装符合约定技术参数的工业级物联网卡,具体卡品数量依据郑州市出租汽车车辆动态调整数量及功能需求为准,乙方不得以具体数量多于 11875 辆要求增加合同费用。乙方须保证在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完成之前,所有出租汽车车辆设备正常运行,物联网卡传输通道不可中断。否则甲方拒绝支付款项。

1.1.2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为其安装的物联网卡按照约定提供联网信息服务。

1.2 服务的方式:

1.2.1. 乙方提供物联网卡并负责将物联网卡安装到郑州市现有及新增出租汽车指定智能终端内,并负责按约定提供联网信息服务、维护。

1.2.2. 遇有物联网异常或所提供的卡片损坏的,乙方应无偿提供更换更新服务。

第二条 提供服务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包含安装期):15 日历天内完成现有全部出租汽车物联网卡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工作,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1 年(自上一期服务期届满,且验收合格后起算),乙方须保证在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完成之前,所有出租汽车车辆设备正常运行,物联网卡传输通道不可中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办理业务开通、变更、过户和退订时,应当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信息;乙方承诺,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信

合同编号：

HAZZS2604556CGN00



息服务相关资质文件/证明。甲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超世为责任人，开通业务前甲方向乙方提供责任人的相关身份资料和信息由乙方登记备案。

3.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的原件供乙方审查、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及原件扫描件交乙方留存，并应当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如有变更，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变更后的信息和资料，乙方进行验证。

3.3 乙方应保证除必须留存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应及时归还甲方，并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负责组织郑州市出租汽车 11875 台车辆安装物联网卡。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4 乙方承诺将按照 3.3 条约定要求按时完成物联网卡安装交付，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3.5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甲方的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支付对应款项。

3.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业务对接所必需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支持，并配合甲方进行测试等对接工作。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影响甲方服务的正常稳定运行。

3.7 乙方负责受理并解决用户使用流量过程中产生的疑问解答工作，服务内容和方式与甲方确定后乙方执行。

3.8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的甲方非公开信息。

3.9 乙方应保证相应数据传输到甲方指定 IP 地址，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车载物联网端产生的数据传输到其他地址。

3.10 乙方有权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信息安全的甲方信息内容进行拦截、过滤；违规信息通告可能会通过本合同上的任一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或其他合理的方式进行通知，双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联系信息是真实、有效的。

3.11 乙方提供 7 日×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10009 和 4008285656，供甲方进行故障申告，以及咨询了解等内容。

3.12 当物联网卡出现故障或服务暂停时，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保证信息传输系统正常运行。若乙方未能或拒绝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甲方有权交给其他服务商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零柒仟元整，
¥2907000.00 元。合同价款已包含网络连接、物联卡采购安装、维修、更换、套餐、全部流量费用、前期、中期、后期全过程服务等实现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4.2 合同支付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署合同完成，通过验收交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申请付款时，应满足故障解决、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评价，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履约时间自全部验收完毕之日起 1 年。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名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8104C]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3 号院 1 号楼附 2 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037155599919]

乙方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679496590E
地址、电话：郑州市二七区人和路 162 号（人和路与环翠路交叉口西北角）。
0371-6531133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兴华南街支行
账号：1702021029200005939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项目实施中的资料、数据、帐户等信息，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任意向外传播或用于其它用途。乙方的保密义务始于本协议生效，并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

乙方应将甲方资料及运维数据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

合同编号:



HAZZS2604556CGN00



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对外披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标准

满足甲方需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

8.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逾期 180 日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24 小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1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取的任何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9.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9.6 乙方若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郑州市出租汽车 11875 台车辆完成安装物联网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已支付乙方款项应如数退还,如因乙方未如期安装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同时甲方不承担组织责任及后续因组织原因影响安装进度的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



合同编号:

HAZZS2604556CGN00

进行仲裁。仲裁在 郑州市 进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 甲方所在地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到期后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11.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3号院1号楼附2号

联系人：张超世

电话：15836330680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诚工大厦西塔9层

联系人：闫静

电话：13303719729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附件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张超世

2016年7月1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9月15日



合同编号:



HAZZS2604556CGN00



HAZZS2604556CGN00

